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，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開始施行，生效前仍以原約定條款之內容為準。

主要變動：修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/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特別約定事項。

現行條文	修訂條文
無	<p>第九章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</p> <p>肆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</p> <p>七、其他</p> <p>(一)受託人不接受日本公民、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委託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日本債券及所得收入來源為日本之外國債券，且委託人若成為日本公民、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，並應同時依日本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。如委託人未據實說明其具有上開身分或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，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此可能遭受 / 支付之任何支出、損失、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。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，停止本章各項服務、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/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，相關損益及費用悉由受託人負擔。</p> <p>伍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 /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特別約定事項</p> <p>八、其他</p> <p>(十四)受託人不接受日本公民、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委託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日本股票/ETF 及所得收入來源為日本的外國股票/ETF，且委託人若成為日本公民、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，並應同時依日本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。如委託人未據實說明其具有上開身分或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，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此可能遭受 / 支付之任何支出、損失、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。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</p>

	<p>項，停止本章各項服務、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/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，相關損益及費用悉由受託人負擔。</p>
--	---

星展銀行(台灣)敬上